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二) 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10日府授人管字第1140100910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如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候補。候補有效期間為：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

三、工作待遇及僱用期間：

(一) 待遇：約僱280薪點，月支新台幣37,800元(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5元。)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二) 僱用期間：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經考核會議審議績效優良者可以續僱)

四、工作項目：

(一) 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含協助閱讀推動活動)。

(二) 全校性重要會議開會事項與紀錄。

(三) 校史管理業務。

(四) 配合支援全校性之活動。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聯絡人及電話：(02)28912764分機701人事室吳主任或分機100教務處于主任。

六、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學經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應迴避任用之一者。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六)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七)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具圖書館及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擇一辦理)

1. 線上報名：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請將說明八應徵表件合併成單一 PDF 檔後上傳(檔案大

小不可超過10M)，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並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

2. **電子郵件報名**：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於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含），**email 至 cj701@cjps.tp.edu.tw**，並於**信件標題上註明「應徵113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字樣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傳送成功。

3. **郵寄方式【限時掛號】或親送報名**：需於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含）送達本校（請自行注意郵寄時間，逾期送達將不受理報名，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並請於截止日前先來電告知，以免遺漏），請參閱電子郵件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達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聯絡人及電話：02-28912764 轉701人事室吳主任）。

（二）本校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試時間依報名人數個別通知面試時間，必要時增加電腦測驗**，無法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初審資格條件不合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八、應繳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請用 A 4 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請自行切結與正本相符），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留存本校，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請貼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上）。

2、**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

3、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證明。（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4、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各項證照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個人自傳簡歷。

6、切結書。

7、男性需備退伍令。（無則免附）

（三）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或掃描成單一檔案：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報名應繳證件。

九、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一）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本校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

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註: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十、甄選日期及方式:(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一)甄選日期:114年2月3 日(一)上午(甄試時間依報名人數個別通知面試時間,必要時增加電腦測驗。)

- (二)甄選方式: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態度等內容。

十一、甄選結果及成績複查:

- (一)依甄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知能面向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二)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經校內簽核程序確定後**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並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jps.tp.edu.tw>)。

- (三)**正取人員經本校通知後**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不再進用,並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並應於**114年2月5日起上班支薪**。

- (四)申請複查成績於114年2月 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前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申訴電話: 02-28912764分機701。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民事、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有違反契約或其他不適任該項工作時,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
- (三)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保、健保及提繳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約僱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停止領受原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
- (五)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2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六)本職務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4年1 月 15日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面試時是否需要協助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二、資格審查(報名人請勿填寫)

項 目	審查結果	項 目	審查結果
報名表	☐ 合格 ☐ 不合格	國民身分證	☐ 合格 ☐ 不合格
最高學歷證件	☐ 合格 ☐ 不合格	切結書	☐ 合格 ☐ 不合格
簡要自傳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 合格 ☐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單位名稱）_____職務。
- 二、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三、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具雙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經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報考本校 原因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委託書

本人_____欲報名參加貴校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懇請 惠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